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石立雅

指定辯護人 楊瓊雅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原簡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5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石立雅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石立雅僅對原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見本院原簡上卷第53、214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2項本文規定，本院以經原審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及沒收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故本案此部分犯罪事實、證據、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之自白」、「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提供被告相關病歷資料(109年1月1日至113年6月6日)影本」、「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病歷資料(109年1月1日至113年6月6日)影本」、「和解書」（見本院原簡上卷第53、86至149、151至205、207、215頁）。

二、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遺失身

01 分證及健保卡，導致未按時服藥，而犯下本案，後來也有送
02 醫治療；另被告已與被害人蔡戴金桃達成和解，且已經賠償
03 其損失新臺幣(下同)7,200元，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06 (一)被告於上訴後與被害人以7,200元(遭竊彩券之成本價)達成
07 和解，被告已按約定給付等情，有和解書附卷可考，則原審
08 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述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09 因素，所為量形容有未洽。

10 (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竊得如原審判決所示彩券80張，為其犯罪
11 所得，並未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2 沒收，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其成本價，已
13 如前述，則若再予沒收，亦屬過苛(詳後述)，原審未及斟酌
14 前開和解、賠償情形而就被告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
15 尚有欠洽。

16 (三)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原判決既
17 有上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及
18 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9 四、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1 物，反而貪圖不勞而獲，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財物，缺乏尊重
22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有不該；然念其
23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上訴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賠償
24 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5 濟狀況(見本院原簡上卷第219頁)，及其犯罪動機、手
26 段、素行，以及精神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部分：

29 原判決所示之竊得彩券80張雖係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原應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惟參諸
31 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賠償損

失乙節，已如前述，是本院認本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立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6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立雅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幸運投籃機」彩券捌拾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彩卷行」，更正為「彩券行」，第3行「彩卷80張」，更正為「彩券80張」，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546號聲請簡

01 易判決處刑書

02 犯罪事實

03 一、石立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4 年4月23日13時52分許，在蔡戴金桃所經營址設嘉義市○區
05 ○○里○○路000號地攤彩卷行，趁蔡戴金桃睡覺之際，徒
06 手竊取蔡戴金桃所有之「幸運投籃機」彩卷80張（價值新臺
07 幣8000元），得手後離去。嗣蔡戴金桃發現有異，報警調閱
08 監視器，始悉上情。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立雅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1 害人蔡戴金桃於警詢中供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報告單1份
12 及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13 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